

#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應行注意事項

104.8.6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10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使本屬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事務有所依循及維護選舉之公平，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條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以下簡稱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除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之分會理事長直選，係由分會會員直接投票選舉該分會之理事長。

第三條 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應將選舉日期函報本會，並由本會派員監選指導。

第四條 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者，於公告前得設選舉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務。選舉委員會由分會理事會推選三至五人組成，並由委員會成員中互選召集人一名，負責選舉委員會之召集並主持選舉委員會之開會事宜。

候選人不得擔任該分會之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於分會理事長直選結果公布後，經分會送請中華郵政工會核備後即為解散。

第五條 分會理事長直選採候選人登記制，由所屬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並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同日舉行，其投、開票作業於一日內完成，投票時間以選舉公告為準，會員得於當日選擇適當時間及地點完成投票，情況特殊者得另訂之。

前項選舉因投票人之工作環境、時間或直接投票確有困難者，得由分會理事會依「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理事長直選選舉通訊投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議決採行通訊選舉。

分會理事長直選選票應集中於選務開票中心開票。

第六條 分會理事長直選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由分會制定，並應載明分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日期，加蓋該分會圖記，經分會監事會召集人或監事會代表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分會理事長直選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選舉日期、登記事項、投開票時間、地點、方式等選舉事項與分會會員代表

選舉同時辦理公告周知會員。

辦理選務人員，應保持中立，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處理選務事宜。

第八條 分會理事長候選人應自該分會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親自向該分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不得以電話、通訊或代理人方式登記。分會理事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由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公開抽籤決定號次。

分會理事長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公告周知會員。

第九條 分會理事長選舉開票完畢後，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場公布選舉結果。

選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及上級指導會同簽封後，交各分會自行保管，並由分會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單函報本會核備。

第十條 分會理事長當選名單經本會核備後，候選人保證金（現金或郵政匯票）依規定退還候選人；但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由該分會以其他收入列帳，充做該分會會務之用。

第十一條 本應行注意事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